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徐菩宏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何怡慧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7720號（案號11100973）、第11213918040號（案號11100975）、第11213923500號（案號11100976）、第11213919260號（案號11100977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自民國103年度至104年度、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就取自中和明師中醫診所、永貞明師中醫診所(合稱明師中醫診所)執行業務所得部分，103年度列報新臺幣（下同）89,383元、104年度列報0元、107年度列報142,610元、108年度列報0元。而原告自103年度至104年度、107年度至108年度薪資所得總額部分，103年度列報12萬元、

104年度列報850,930元、107年度列報12萬元、108年度列報144萬元。被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通報資料，查得原告實際為明師中醫集團獨資者李一宏之受僱醫師，非明師中醫診所之合夥人，註銷原告自上開年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，重行核定原告取自明師中醫診所薪資所得，歸課103年度至104年度、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，103年度補增稅額1,622,832元、104年度補徵稅額243,856元、107年度補徵稅額167,984元、108年度補徵稅額735,31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關涉原告103年度至104年度、107年度至108年度取自明師中醫診所之所得，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110年10月6日北檢邦玄109偵28417字第1109079512號函（103年處分可閱卷第9-10頁、104年處分可閱卷第7-8頁、107年處分可閱卷第5-6頁、108年處分可閱卷第5-6頁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電話紀錄（本院證物袋及卷第179頁）在卷可稽，為兩造所陳明（本院卷第159-163頁）。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明師中醫集團合夥人，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故為求訴訟經濟，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暨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述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